

青田县人民政府公告

(2022) 1 号

青田县旧住宅区 1 号改造区块一期改造项目未签约被征收人：

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青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分户报告》《青田县旧住宅区 1 号改造区块一期改造项目未登记建筑认定结果告知书》已送达。请该区块范围内未签约的被征收户自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评估、重新认定未登记建筑物的时间依法另行计算）到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或征收工作小组对接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逾期，将依法予以征收。

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联系地址：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西路 32 号，联系人：陈建军，电话：0578-6836877。

青田县旧城改造工作指挥部征收工作小组联系地址：青田县前路街欧洲城 A3-6 号旧城改造工作指挥部二，联系人：范祥芳，电话：0578-6020197，陈浩，0578-6020265。

本公告送达期限 10 日，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

